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6年春季防火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2016年春季防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黑消安发﹝2016﹞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春季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清缴工作，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全面落实防火工作安全责任制，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彻底整治火灾隐患，积极完善消防安全保障设施，确保我校消防安全的稳定局面。

二、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2016年4月1日至5月31日

1．4月1日至4月30日，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自检自查工作。

2．5月1日至5月20日，各单位对在自检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整改不了需要学校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协调处理，并制定好整改前的防范方案。

3．学校安全保卫处在春防期间对各单位防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进行部分教职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工作，并在“4.17” 防火宣传周期间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4．5月20日至5月31日，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春季防火安全大检查。

三、春防重点工作

1．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工作。各单位或重点部位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重点是各个岗位安全人员履行岗位防火工作职责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是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2．加强教职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工作。各单位要领导重视、认真组织、全员参加，通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火灾的能力。

3．加强春季大风天气火险隐患的检查预防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春防防火命令》，五级及五级以上高火险大风天气，要做到“以风为令”，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加强对火、电源和临时用电线路的管理，禁止室外动用明火，悬挂禁火旗。

4．加强用火、电、油、气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遵守《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落实下列工作：固定用火设施的检查与维护；临时动火、用电的审批管理及防火措施落实；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的检修与保养；实验室长期未使用电器设备，初次通电使用前检查制度的落实；用油用气设施设置场所的防火措施落实；危险化学物品的依法储存与使用；食堂、幼儿园炊事烟道清理。

5．加强火灾隐患排查与清剿工作。各单位针对本部门实际，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火灾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按期完成整改。

6．加强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工作。学校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启航中心、实验室、食堂、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必须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彻底解决安全出口锁闭，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被遮挡覆盖现象。

7．加强学生公寓（含外专公寓）的用电防火检查工作。公寓主管部门要加强公寓中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各种充电式电器现象的检查整改工作。

8．加强消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学校安全保卫处积极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维修的工作；各单位相关物业部门有效开展检查工作，防止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丢失、人为损坏和移做他用现象发生，以保障学校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9．加强春季杨絮火险的防控工作。学校相关单位要加强检查，及时清理；学校义务消防队（后勤集团绿化中心）要及时进行集中飘落区域的洒水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严禁私自点火焚烧杨絮的行为。

10．加强基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管基建项目的有关单位要加强施工单位安全防火工作，定期检查，消除隐患，严格遵守动用明火、临时用电等审批程序。

11．学校出租和联营管理单位要加强校内各类出租和联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与管理，明确出租和联营场所的消防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防火检查记录，切实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制定预防预案。

四、工作要求

1．切实掌握本单位安全工作状况，进一步强化做好春季工作的各项措施。要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动员部署、有检查落实，真正把今春全校的防火安全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2．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明确和落实今年春防的各项任务，积极采取教育、管理、检查、监督并举得方法，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检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并将自查结果报安全保卫处。

3．切实增强防火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抓紧抓好，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严格奖惩。

4．未按学校要求进行自检自查自改工作而发生问题的和在学校检查中问题较多的单位，学校将对其单位和领导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安全保卫处

2016年3月28日